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3/16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出。摘要提出人权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并概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根据条约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准则的意见。



一. 引言

1. 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3 号决议，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出。

2. 本报告简述人权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常会审议该议题的经过。报告还概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它们审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所提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定期报告报告关于两公约第 1 条所保证自决权的执行情况。

二. 人权理事会审议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3. 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24 日举行。理事会在其议程的几个项目下审议了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问题。在项目 7(巴勒斯坦及阿拉伯其他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理事会讨论了高级别拜特哈嫩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9/26)。调查团的结论认为，法治是炮击拜特哈嫩的受害者之一，因为一直没有追究杀害平民的责任，强调追究责任包括对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补偿。调查团还重申，和平进程必须在国际法的框架内进行，以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指导原则。调查团呼吁以色列履行其对拜特哈嫩人的义务，更应普遍地履行对被占领加沙人民的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他们的人权。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国不再拖延对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偿；并以答应受害者的需要，建碑纪念受害者的方式，对拜特哈嫩社区提供补偿。赔偿的其他可能方式包括保健设施，如物理治疗诊所。

4. 2008 年 9 月 24 日，理事会通过第 9/18 号决议，题为“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以色列军事入侵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炮击拜特哈嫩引起的侵犯人权情况”，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充分和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理事会还建议大会在该调查团成员的参与下审议该报告，并请秘书长就调查团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5. 理事会审议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的时候，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第 9/4 号决议，第 5 段)。

6. 2009 年 1 月 9 日和 12 日，人权理事会举行第九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严重侵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包括最近入侵被占领的加沙地带问题，并通过第 S-9/1 号决议，谴责对平民的一切形式暴力，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从被占加沙地带撤回军队。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以下述措施报告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a) 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的驻地机构，部署必要的人员和专家以监测和记录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及破坏其财产的情况；(b) 向理事会定期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11 段)。

7. 理事会还请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迫切探求和收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12 段)。

8. 并且，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占领国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由于当前的侵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第 14 段)。

9. 理事会又请秘书长调查最近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加沙办公地点设施包括学校为目标进行攻击，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十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并就调查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16 段)。

10.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审查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时候，审议关于第 7/30、9/18、S-9/1 号各决议的后续情况。2009 年 3 月 23 日，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30 号决议¹和第 9/18 号决议，²在上述议程项目下介绍以下各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 号决议³要求的报告，和第 S-9/1 号决议⁴的后续报告。

11. 随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娅·德许特，根据理事会决议 S-9/1 号决议，代表九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介绍了合并报告。德许特先生指出，报告虽然重点是以色列大规模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人人权的影响，但是在暴力升级前大约 20 个月，加沙地带的一般人权状况已经很严重，主要是由于对加沙的封锁。合并报告涵盖了许多建议，包括所有冲突各方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动，等。该报告特别建议，占领国应停止对加沙的封锁，因为对平民产生负面影响。还建议，所有各方建立问责机制，依法、独立、公正、透明和直接接触地调查据称伤害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包括违反划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原则的案件，因为相当多事件发生的情况和一次袭击中有大量平民丧生的初步证据引起关切，各次攻击没有尊重那些原则。

¹ A/HRC/10/15 和 Add. 1。

² A/HRC/10/27。

³ A/HRC/10/35。

⁴ 见人权理事会报告(A/HRC/10/29(第 726 段), 2009 年 4 月 20 日通过)。

12. 经随后的辩论后，理事会通过第 10/21 号决议：题为“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的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其不懈努力，任命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向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成员提供便利并且不阻碍调查工作。

13. 关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问题，理事会通过第 10/20 号决议，重申“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领土连接国家的权利”（第 1 段）。敦促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决定在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4. 理事会同一届会议在议程 3 下审议了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0/14)，并于通过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第 10/11 号决议。

15. 2009 年 4 月 3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南非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里斯蒂娜·钦金、巴基斯坦最高法院检察长希纳·吉拉尼、爱尔兰陆军退休上校德斯蒙·特拉弗斯为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成员，⁵ 调查团的任务为“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任何时候，不论在行动之前、期间或之后，所有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案”。调查团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开始工作，直到提交本报告时仍在执行任务。它进行了实地调查，搜集属于其任务的第一手资料，在加沙地带举行了两次听证会，在日内瓦举行另两次听证会，有官员、专家、受害者、证人出席。调查团将在理事会 2009 年 9 月第十二届会议中提出报告。

16. 2009 年 6 月 16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 日至 19 日)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前理事会主席就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所设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发言。高级专员发言汇报在加沙的人权情况，并提供关于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所要求的定期报告的最新情况。

17. 理事会在审议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第 11/4 号决议)问题的时候，再次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因此他们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18. 自决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2 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它们都确

⁵ 根据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第 14 段设立。

认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3 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17 条各自提出的定期报告时，讨论了自决权问题，聚焦于两公约的第 1 条第 2 款，其中肯定自决权中特别重视的经济内涵，即人们有权“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相关的结论意见摘要见下文。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巴拿马和瑞典土著人民的结论意见中讨论了几个关于自决权的问题。

21. 在 2008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巴拿马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报告中的资料和非政府来源收到的资料，说明普通民众有对土著人民的种族偏见，也存在着影响土著人民的许多问题，包括在卫生和教育服务上的严重缺陷；在土著领土内缺乏机构；缺乏为开采他们领土内自然资源而寻求社区的“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协商程序；据报社区成员在抗议在其领土上的水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矿作业、或旅游设施时，受到虐待、威胁和骚扰；以及不承认特区外土著社区的特殊地位（《公约》第 1、第 26、第 27 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a) 切实保障土著人民受教育的权利，并确保教育适合他们的特殊需要；(b) 确保所有土著人民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c) 在发放许可证在他们生活的土地上从事经济开采前，先同土著社区磋商，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开采不得违反《公约》所承认的权利；(d) 承认住在特区外土著社区的权利，包括对他们祖传土地的集体使用权(CCPR/C/PAN/CO/3, 第 21 段)。

23. 在 2009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瑞典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称，注意到，缔约国已将驯鹿饲养的部分责任赋予萨米议会，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关于影响萨米人土地和传统活动的事项，萨米议会能够参与决策的程度有限。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算通过在 2010 年 3 月提交议会的法案，处理有关萨米土地和资源权利的各项建议，但委员会也注意到，迄今为止，在尊重萨米权利方面、以及在边界委员会有限的职权范围和其他负责开展有关萨米权利的各项调查方面，进展有限（第 1、第 25、第 27 条）。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使萨米人参与有关萨米人自然资源和必要生存手段问题的决定。缔约国应当与萨米社区磋商制定适当的立法，确保公正和迅速地解决萨米人提出的有关土地和资源的主张(CCPR/C/SWE/CO/6, 第 20 段)。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柬埔寨、巴拉圭土著人民的结论意见中，审议了有关自决权的各方面问题。

26. 委员会 2009 年 5 月通过关于澳大利亚的结论意见，注意到，虽然缔约国对土著土地所有权制度进行了改革，但是，根据《土著土地所有权法》主张权利的费用很高、程序复杂，而且证据规则严格，对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对祖先土地的权利有不利影响。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协商，改善《土著土地所有权法》的执行，并消除阻碍土著人民实现其土地权的所有障碍。(E/C. 12/AUS/CO/4, 第 32 段)。

28.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全国土著语言调查，在缔约国约 250 种土著语言中，当时只剩约 145 种，其中大多数也濒临消失。委员会还关切，尽管有各种国家方案，包括《全国艺术和工艺行业支持方案》，但是，缔约国的土著文化和知识产权没有得到充分保护。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a) 加大努力，包括通过保护其传统语言，确保土著人民在第一条和第十五条之下享有其身份和文化的权利；(b) 考虑改善《维护土著语言和记录方案》；(c) 保护和促进学校的双语教育；(d) 对 1986 年的《版权法》进行改革，增加对土著人民的法律保护；(e) 制定特别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包括保护他们的科学产品、传统知识和医药。委员会还建议，开放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登记册，缔约国应确保来自登记册的利润使土著人民直接受益(E/C. 12/AUS/CO/4, 第 33 段)。

30. 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通过关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结论意见，表示关切，在土地权、尤其是对祖先土地的拥有权方面没有向土著人民作出适当的保障。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全部领土中将近 70%的土地为仅占人口 7%的人所拥有。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尤其是从他们所创造的产品、包括传统医药中得到收益的权利，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没有得到适当保护(E/C. 12/BOL/CO/2, 第 23 和第 24 段)。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加速划定祖先土地和领土，并将这些土地和领土归还土著人民。应当尽早实际执行《社区振兴法》、《国家政府土地分配计划》

和《国家人类住区计划》，以确保在规定土著人土地的所有权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特别的知识产权体制，保护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包括其科学产品和传统知识以及传统医学。为此，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登记册，而缔约国应当确保，登记册上知识产权产生的利益直接为土著人民享有”（E/C.12/BOL/CO/2, 第 36 和第 37 段）。

32. 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通过关于巴西的结论意见，表示关切土地改革进程进展缓慢，尽管财产权和自决权是宪法权利，并且颁布了便于为属于土著人民土地划界的立法，缔约国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和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宪法和现有法律的规定，尽快完成土著人民土地的划界和分配进程（E/C.12/BRA/CO/2, 第 9 段）。

34. 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通过关于柬埔寨的结论意见，表示严重关切，据最近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森林调查报告估计，在前五年中，缔约国的热带原始森林减少了 29%，其中一个最严重的情况是：柬埔寨北部的 Prey Long 森林仍在遭受破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据报道，在前几年中，经济特许租让地迅速增加，即使在保护区也是这样；这是造成自然资源退化的主要因素，对生态和生物多样性都有负面影响，同时造成土著民族从其土地上流离失所，而没有得到公正的赔偿和重新安置；也使依靠土地和森林资源为生的乡村社群失去生计。

35. 委员会在建议中，促请缔约国审查其将保护区转变为经济特区的政策，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包括与有关利益攸关者和社区进行协商，充分考虑到他们有权了解情况并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委员会并强力建议，在批准建立经济特许租让区时要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全体柬埔寨人能分享发展带来的利益，而不是只让私人受益。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执行这些政策的进展情况（E/C.12/KHM/CO/1, 第 15 段）。

36. 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关于巴拉圭的结论意见，表示遗憾，委员会 1996 年的大部分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而且缔约国未以有效方式处理缔约国初次报告中的一些主要关切问题。这些问题现在仍存在，包括土地改革步履缓慢。委员会虽注意到乡村福利署已改组为国家农村发展和土地事务署，但重申关切对农民和土著人民无法在其传统土地和祖先地上耕作。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地所有权集中在极少数人手中，大约 45% 的土著人民对其祖祖辈辈留下的土地没有合法的使用权，因此可能面临迫迁（E/C.12/PRY/CO/3, 第 12 段和第 18 段）。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加速区划祖先传土地和领地的地界，并将这些土地和领土归还土著人民，落实农民的土地分配，然后采取技术援助、投入、农具、微型贷款、培训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灌溉和输电网络等措施。缔约国必须确保，土地改革的预算拨款不被挪用（E/C.12/PRY/CO/3, 第 23 (b) 段）。

3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便(a) 防止在土地上的农民和土著家庭遭驱逐；(b) 解决农民和土著家庭提出的主张，并确保这些家庭免遭迫害。委员会并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土著人民能对其土著土地拥有合法使用权(E/C. 12/PRY/CO/3, 第 28(a、b)段和第 29 段)。
